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93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庚○○

兒 童

即受安置人 戊 真實姓名年籍詳對照表

戊 真實姓名年籍詳對照表

丙 真實姓名年籍詳對照表

相對人 即

上 三 人

法定代理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詳對照表

相對人 即

戊 之

法定代理人 丁 真實姓名年籍詳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戊、戊、丙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日起延長安置至一一四年十一月一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乙為戊（民國000年0月生）、戊（000年0月生）、丙（000年0月生）之生母，丁為戊之生父，乙、丁均有毒品前科，相對人乙坦承於孕程期間施用毒品，於誕下兒童戊時，戊經診斷具有毒品戒斷症狀，又相對人乙、丁居家環境條件不佳，不利戊之健康及安全，戊前經聲請人社會局於113年7月30日將戊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4年8月1日；又戊經安置後，乙、丁偕兒童戊、丙返回乙之母親住所同住，然因乙之母親發現

01 乙、丁施用毒品遂將乙、丁趕出家門，乙、丁遂偕戊、丙居  
02 住於公園廢棄休旅車內近月餘，明顯不利兒童成長居住，又  
03 戊、丙疑似目睹乙、丁持續施用毒品，聲請人社會局遂於11  
04 3年11月29日起將戊、丙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  
05 至114年8月1日止。戊、戊、丙於安置期間，報告結果均有  
06 驗出毒品反應，顯見乙、丁親職功能不彰，使戊、戊、丙暴  
07 露於毒害中，且乙、丁處遇配合度不佳，仍未接受親職教育  
08 輔導，親職功能尚未提升改善，且乙、丁目前無業、行方不  
09 明，亦無證據證明已戒除毒品或疏遠毒品環境，戊、戊、丙  
10 恐有再受毒品危害風險，又親屬替代資源重新建構中。為維  
11 護戊、戊、丙之人身安全及給予適當保護與照顧，仍有延長  
12 安置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  
13 項規定，請求准予聲請人自114年8月2日起至114年11月1日  
14 止延長安置戊、戊、丙等語。

15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  
16 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7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四)兒童及少年遭  
18 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  
19 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  
20 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  
21 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22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  
23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  
24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  
25 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6 三、經查，上開聲請業據聲請人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  
27 畫表、代號及姓名對照表、意願表達書、戶籍資料、本院11  
28 4年度護字第313號裁定、毛髮檢驗報告等為證，堪認乙、丁  
29 親職功能是否提升仍待評估，目前工作收入情形亦非穩定，  
30 且無適當之親屬資源，現階段乙、丁仍無法提供戊、戊、丙  
31 妥善照顧環境，乙、丁經本院以公務電話聯絡，均表示同意

01 延長安置，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佐。是本案如不予延長安  
02 置，將無從確保戊、戊、丙獲得適當養育及照顧。從而，本  
03 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  
04 許。

05 四、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07 家事第二庭 法官 林 筠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11 書記官 黃宜貞